

中國建設銀行(澳門)一年期「步步高息」人民幣定期存款推廣計劃 (“推廣計劃”)

推廣期由 2011 年 10 月 6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間」）。

推廣計劃的條款及細則

1. 客戶於推廣期間以人民幣全新資金開立一年期「步步高息」人民幣定期存款，可享以下之優惠年利率：

指定存款期		優惠年利率
第 1 存款期	首 3 個月	1.28%
第 2 存款期	第 4 個月	1.38%
第 3 存款期	第 5 個月	1.38%
第 4 存款期	第 6 個月	1.38%
第 5 存款期	第 7 個月	1.48%
第 6 存款期	第 8 個月	1.48%
第 7 存款期	第 9 個月	1.48%
第 8 存款期	第 10 個月	1.68%
第 9 存款期	第 11 個月	1.68%
第 10 存款期	第 12 個月	1.68%

2. 定期存款分為 10 個存款期，首個存款期為 3 個月，隨後每個存款期為期 1 個月。於每個存款期到期日，本金將自動滾存到下一個存款期。該定期存款於第 10 存款期到期日後便會終止。
3. 客戶可於每個存款期(第 10 存款期除外)到期日前 5 個工作天內通知本行，於該存款期到期日提取存款。客戶若未能於該存款到期日前 5 個工作天內通知本行提取該定期存款而該定期存款於任何存款期到期日前被全部或部份提取，客戶將不會獲享該存款期之累計利息，並須因為提早提取定期存款而繳付額外手續費用。
4. 每個存款期所累計的利息將於該存款期的到期日存入客戶於開立定期存款時所指定的人民幣儲蓄戶口。於所有存款期完結後，有關本金及利息亦會存入上述戶口內。
5. 定期存款之最低存款額為人民幣 100,000 元。
6. 「全新資金」指客戶新存入本行之現金／支票／本票存款或由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轉賬至本行之資金，但不包括透過在本行戶口提取或轉賬而得的資金。於客戶轉存或存入澳門幣／港幣／人民幣資金至其本行戶口的當日，於轉存或存入資金(根據適用情況而定) 後，其於本行的總存款金額(包括個人及／或聯名戶口)與上個月月尾之總存款比較下必須有淨增長。人民幣全新資金不包括以本行任何戶口的非人民幣存款兌換的人民幣資金。
7. 以上優惠不可與其他存款優惠同時使用。
8. 本行保留隨時終止推廣計劃而恕不另行通知。
9. 本行保留隨時修訂以上條款及條件的權力而恕不另行通知。
10.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若此條款及細則的英文與中文版本不一致，以英文版本為準。

請注意：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限制或管制。例如：如閣下需要將人民幣兌換至其他貨幣或將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而兌換金額超出每日兌換上限，閣下需預留時間完成此兌換。此外，人民幣也存在貶值風險。閣下倘若以澳門幣或任何其他貨幣兌換人民幣用作投資人民幣計值投資產品，一旦人民幣貶值，閣下其後兌換人民幣償還金額成澳門幣或其他貨幣時將承受損失。

「貴賓理財」/「智選理財」迎新優惠

1. 此迎新優惠只適用於過去 12 個月內未曾選用本行「貴賓理財」、「智選理財」、或「樂年理財」服務之客戶。
2. 客戶以不少於以下之結存金額成為「貴賓理財」或「智選理財」客戶可獲享積分獎賞以換取購物禮券(“迎新禮品”):

服務	每日平均合併結餘要求	積分獎賞	可換購物禮券價值
「貴賓理財」	3,000,000 澳門元或以上等值	1,410	1,200 澳門元
	1,000,000 澳門元或以上等值	940	800 澳門元
「智選理財」	200,000 澳門元或以上等值	267	200 澳門元

3. 購物禮券換領信將於積分換領後 2 個月內寄予客戶。
4. 每位客戶只可獲贈迎新禮品一次; 聯名戶口則只有主要戶口持有人方可獲贈迎新禮品。
5. 已領取迎新禮品之「貴賓理財」或「智選理財」客戶若於參加服務後 3 個月內終止「貴賓理財」或「智選理財」服務, 客戶須向銀行繳付 150 澳門元之終止服務手續費(「終止服務手續費」)及 1,200/ 800/ 200 澳門元迎新禮品費用(「迎新禮品費用」)。
6. 已領取迎新禮品之「貴賓理財」或「智選理財」客戶若於開戶後首 6 月內的每日平均合併結餘(包括存款、投資及指定保險產品之累積保費/現金價值/保單價值)在任何一個曆月內未能達到有關服務於條款 2 之要求, 及/或已經取消「貴賓理財」或「智選理財」服務, 銀行有權從客戶戶口內扣除迎新禮品費用。客戶必須授權銀行可於客戶在銀行持有的任何戶口預留及扣除迎新禮品費用及終止服務手續費或任何費用、手續費、收費、到期或應付的金額。
7. 客戶如在領取迎新禮品時已經取消「貴賓理財」或「智選理財」服務或每日平均合併結餘未能達到有關服務於條款 2 之要求, 銀行有權從客戶戶口內扣除有關服務的迎新禮品費用。
8. 迎新禮品之禮券數量有限, 送完即止。本行保留以其他禮品代替之權力而毋須另行通知。
9. 迎新禮品之禮券不可兌換現金及只可於換領信之指定換領期內於澳門換領。
10. 本行不承擔由供應商提供的服務或產品質素、保養及其他相關事宜。購物禮券之使用受其供應商所定立之條款及細則所規限。